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79
14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b)

特定群体和个人：少数群体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2	2
二、条约机构.....	3 - 6	2
三、特别报告员.....	7 - 8	3
四、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9 - 14	4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1999/48 号决议。在决议中，委员会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少数群体的权利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吁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关注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吁请秘书长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的合作；吁请国际社会积极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2. 人权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的本报告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54/303)具有补充作用。

二、条约机构

3. 自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A/54/303)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一届会议。两个委员会继续监督各缔约方对有关具体条款的遵守情况，即关于少数群体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和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权利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的遵守情况。

4. 针对一些缔约方的报告，两个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提到少数群体保护领域存在的问题。两个委员会还提出了建议，吁请有关政府采取措施改善这方面的情况。在其结论性意见中，两个委员会欢迎为保护少数群体的语言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法院和正式商业来往中使用少数群体的语言以及将某些文化机构移交给他们。

5. 针对一些报告，两个委员会表达了对下列情况的关切：缺乏对各种宗教信仰的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完全尊重；少数群体的生计手段没有得到一贯的尊重，特别是在土地的使用方面；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长期存在着地区差别，五岁以下儿童和学龄儿童营养不良率高，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生

活状况不佳；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缺乏受教育机会，向他们提供的双语教育用处很小；少数民族子女学习成绩明显较差；社会上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容易发生歧视。

6. 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有关委员会建议各缔约方：应为地方官员和其他决策人制定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充分考虑到提交给他们的儿童意见；应特别重视对弱势群体如少数民族子女的关注并让他们有机会参与；应采取步骤防止对儿童的歧视或待遇上的差别，包括对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歧视。

三、特别报告员

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

7. 特别报告员 **Mona Rishmawi** 女士在其报告(E/CN.4/1999/103)中提到，索马里存在着好几个少数群体，他们是饥荒和内战的主要受害者。少数民族班图人据认为是在十一世纪被从东非其他国家带到索马里的奴隶的后裔，他们被认为是劣等民族。班图人常常受到歧视和暴力，他们不准与其他人通婚，只能干体力活，与其他索马里人相比，他们获得教育机会和经济机会较少。班图人的村庄被烧毁，班图妇女遭到强暴。独立专家还说，居住在土地肥沃的地区的 **Rahanweyn** 少数族也遭受到被剥夺和驱赶的厄运。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8. 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ki** 女士在其关于 1999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访问乌干达的报告(E/CN.4/2000/6/Add.1)中特别提到该国小学的课程内容和所用的课本。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课本对种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的多样性的描绘表示关切。她提到，1993 年，古王国(**Buganda**、**Toro** 和 **Bunyoro**)话题的复活引致人们对文化多样性的承认，这种多样性曾在 1967 年被人为地废除。儿童课本对多样性的描绘是好的，然而没有承认乌干达的任何社区具有少数群体地位。在大众媒介中，游牧民族常常受到批评，他们被指责为落后并且是发展的障碍。课本中没有提到这些游牧民族。另外，特别报告员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乌干达正在处理其多种族、多民族这一多层次的问题。

四、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9. 人权委员会通过其 1995 年第 1995/24 号决议而设立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组按照其承担的任务开展了工作，即：审查 1992 年《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宣传和实际执行情况；考察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为增进和保护其权利而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10. 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口头发言和提交的工作文件促使人们对《宣言》所载的一些原则有了更好的理解，特别是对少数群体有效参与的权利以及多文化和跨文化教育对于保护少数群体的作用等问题。会议详细讨论了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起草的《宣言》评注以及关于各专题的工作文件，包括公民资格和非公民的少数人权利、保护少数群体的普遍的和区域的机制以及工作组的未来作用等。工作组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包括编写一份手册，其中载有《宣言》案文和少数群体成员可以利用的程序和机制的说明，借助于这些程序和机制，少数群体成员可以向区域和国际组织表达其关切。建议还包括举行区域性专题讨论会、在保护少数群体领域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合作、发展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数据库、提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等。

11.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按照其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举行了两次专家讨论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曾提到，应围绕有关专题举行讨论会，以便就各国政府如何实施《宣言》所载的有关原则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12. 第一次讨论会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德国弗伦斯堡举行。这次讨论会由欧洲少数群体问题中心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举办，作为关于少数群体有效参与问题的中欧和东欧区域讨论会。讨论会的总目标是就各国政府如何实施《宣言》第 2 条第 2 和 3 款的问题得出具体的建议。这两款涉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如何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与他们的利益有关的决策的问题。讨论会所确立的专题侧重于各国促使少数群体参加政治生活的各种机制以及有助于少数群体有效参与的非体制条件。与会者通过的建议考虑到了不同类型的少数群体的需要和愿望并尤其侧重于下列几方面：派代表参加立法、行政和咨询机构；公民资格和选举权；参加决策过程；促进参与的另外条件，包括少数群体罗姆人的参与。

13. 第二次讨论会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这次讨论会由 Centre d'étude sur le droit et la mondialisation 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举办，汇集了约 60 名专家，包括工作组成员、跨文化教育方面的专家、联邦机构和全国机构的代表、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等。讨论会的目的是依照《宣言》第 4 条第 3 和 4 款讨论跨文化和多文化教育问题。与会者讨论了在联合国框架内保护少数群体权利、跨文化教育对于促进社会融合的作用、母语教育、管理教育机构的权利、在教育领域实行无歧视原则等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跨文化教育是国家应专门予以关心的领域，跨文化教育对于制定适当的公共教育政策从而增进社会的融合和亲和力具有重要意义。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提到，在课程设置中需要反映出社会各个群体的历史和文化，所有群体应参与教育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应促进母语教育，应发挥教育在促进和解过程中的作用，加拿大应设立政府工作组以便就教育政策、方案和做法等制定联邦和省的政策。

14.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全面报告载于文件 E/CN.4/Sub.2/1999/ 21。

-- -- -- -- --